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项目名称：选定 2025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402000083D 001

计划编号：37109400011000120240015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采购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供应商：威海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合同书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402000083 D

采购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供应商（全称）：威海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选定 2025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4. SDGP371094000202402000083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智慧谷公司专项债券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申报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估，进行收益及融资成本测算；根据项目申报发行进展，出具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或专项评估报告等成果材料；对成果报告的解释提供咨询服务。

三、价款：

本合同单价价款为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29800.00 元/个），重复发债或出具工作成果但未实际发行的项目按单价 30% 计算。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SDGP3710940002024020000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联系人：高主任；联系电话：0631-5916276；

3. 乙方联系人：王安东；联系电话：157****9873。

六、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出具成果文件。

七、成果提交要求：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出具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债券发行要求的项目推荐实施方案或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项目合规性咨询意见等相关成果文件，经乙方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交甲方。每份成果纸质文件五份，电子版文档一份。

六、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八、验收：

1. 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交付成果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九、《验收书》：

1.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壹万元预付款给乙方；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依据成交单价和实际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据实结算，每年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预采购项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意味着“具备实施条件”，甲方将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在财政资金未到位之前，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货物/工程

/服务款、资金占用费、利息等，乙方应明确预采购项目的特性，参与报价即意味着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十一、服务承诺：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按拟派的专业人员现场服务。并在接甲方通知起1日内拟派人员到位。

2. 乙方要提供优质的服务，在达到其承诺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服务方案、提高服务质量。

3. 乙方应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定期分享分析调研成果，交流意见，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4.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和时限，完成委托业务，依法出具成果文件，并对出具成果文件的公允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威海市的有关政策的规定，出具客观、公正、合理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提供；

6. 乙方需承诺在接受甲方委托后，采取现场勘查、现场对接的方式，在威海市设立专门的现场项目组，派专人专职长期驻场服务，采用“一对一”的方式进行项目专攻，定期加班、灵活调配人力资源、封闭工作等具体措施满足服务要求；

7.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勤勉尽职，遇到双方权利义务不明确时，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与甲方协商确立；

8. 乙方拟派实施团队必须全部投入到本合同的评价工作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 所有关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交通、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0. 乙方要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严禁擅自对外公布评价信息，严禁泄漏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

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严禁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需主动配合甲方提供进度计划，协助甲方人开展后续服务工作；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4.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延期交付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协议总价款的5%，直至扣完应付服务费用为止。

5. 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6.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8.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相关的采购采购文件、通知、确认书等均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八、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甲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金融局



乙方：威海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岛路 106 号

2024/12/04 16:27:08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24-1 号

2024/12/04 13:54:21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24/12/04 13:54:21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12/04 16:27:16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详细说明	单价报价
1	协助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申报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估,进行收益及融资成本测算;根据项目申报发行进展,出具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或专项评估报告等成果材料;对成果报告的解释提供咨询服务	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29800.00 元/项目
2	协助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申报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估,进行收益及融资成本测算;根据项目申报发行进展,出具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或专项评估报告等成果材料;对成果报告的解释提供咨询服务	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重复发债或出具工作成果但未实际发行的项目按单价的 30 %计算
...			



★ 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陶颜秀

2024/11/27 09:23:59